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东宏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6,900,600元变更256,414,6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6,900,600股变更为256,414,600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90.06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1.4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90.0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41.4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